证券代码: 430100

证券简称: 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8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,本次会议推选董事胡德华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,886,17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:

第九十九条:

原章程:

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

修改为:

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886,1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党路、姜昕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